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166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 6 人，实到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 2014 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